

從校園暴行之迷思談校園危機處理

陳麗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

早在民國七十八年，校園暴力事件即被列為臺灣省國民教育六大難題之一（陳偉民，民78）；而校園安全問題亦在教育部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教育部，民84，頁161）佔重要之篇幅，並引起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之重視，凡此種種皆顯示出校園暴行之嚴重性，且引發了社會之注意。

惟社會大眾在談論此議題時常存在著一些似是而非的觀念，誠有待更進一步之釐清，故本文將由校園暴行之迷思來談論校園暴行之危機處理。

壹、校園暴行之迷思及其實況

一、臺灣地區的校園暴行十分嚴重

以台灣地區刑案統計來探討校園暴行，可以發現各類刑案發生於校園內之比率從未超過2%；又日本廣島大學沖原豐教授在比較世界九十四國校園暴行後，將台灣地區之校園暴行列為輕微型（指以學生間戰鬥為主，破壞學校公物和對教師施暴極少發生的國家），在在顯示出台灣地區之校園暴行似乎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但根據臺灣地區之研究（林孝慈，民75；芳和國中輔導室，民80；陳麗欣，民78、民80、民81、民82、民84、民85；陳麗欣，謝高橋，黃國彥，民79）發現國中學生之校園暴行被害率因被害類別之不同而有所差異（5%~27%），再加上最近報章雜誌之披露，吾人可以發現：和世界各國比較，臺灣地區的校園暴行雖然並不嚴重，但卻不可輕忽。

二、校園暴行最常發生在隱蔽的場所

事實上，校園暴行最常發生的地點是教室、走廊，發生在廁所和其他較隱蔽處之比率並不超過10%；但隨著暴行嚴重性的增加，發生在教室的比率降低，而發生在走廊、廁所、隱蔽的場所的比率則隨之增加。

三、校園暴行常是外人闖入校園，製造事端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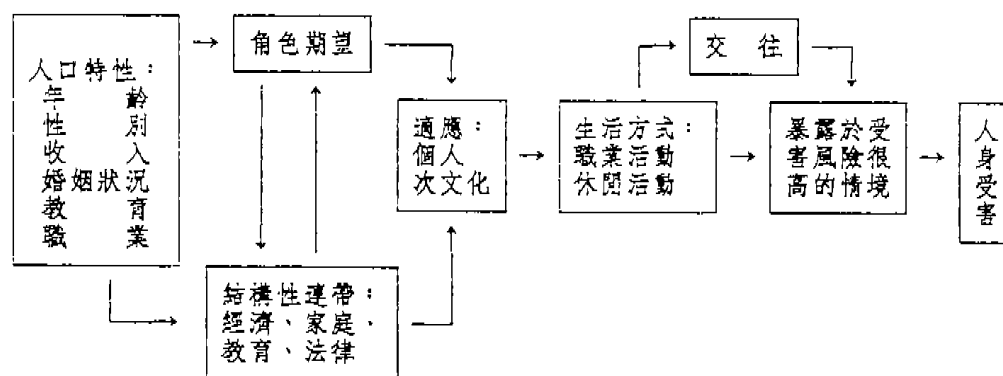
研究者發現校園暴行的加害人絕大部分有該校學生參與（83.0%），且和被害者是朋友或舊識關係（69%）；但暴行較嚴重時，涉及校外人士（13.7%上升至28.6%）或非舊識（朋友或舊識關係下降至35.7%）之可能性亦相對地增加。

四、學校頗能掌握校園暴行之動向，且學生願意由學校出面處理校園暴力事件

研究者發現校園暴行受害學生向校方報告之比率頗低（2.8%~15.8%），其中較嚴重之暴行向校方報告之比率較高。受害學生未向校方報告的原因為損失輕微、害怕報復、自行處理、傷害不大或無助於事，顯示出學生願意並相信由學校出面處理校園暴力事件的比率並不高；其中嚴重型校園暴行受害學生因為害怕報復及自行處理而未向校方報告者之比率大增，此等現象實在值得校方注意。

五、女性、體型瘦弱者、性格較懦弱或較容忍從眾者、學校表現較佳者、較少不良朋友者、較少不良行為者較容易在校園中受到暴力傷害

出乎許多人的預期，在學校中反而是男性、體型高壯者、較具強權取巧、衝動善變、尋求刺激、受害恐懼感、缺乏信任感等個人特質，而較不具容忍從眾個人特質者、五育成績較差者、懲誡紀錄較多者、缺席紀錄較高者、有較多虞犯行為、非法行為、在校不良行為、賭博色情性娛樂者暨較多不良朋友者，較易受害。



圖一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研究者認為Hindelang, Gottfredson和Garofalo (1978)的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lifestyle/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頗能解釋上述之結果：個人屬性會影響個人生活方式及交友，進而影響個人暴露在受害情境的機會，最後影響到個人之是否受害，此理論經研究者證實是正確的（陳麗欣，民81）。

換言之，女性、體型瘦弱者、性格較懦弱或較容忍從眾者、學校表現較佳者、較少不良朋友者、較少不良行為者因為和「加害者生活方式不類似，故和加害者交往或見面的機會較少」，因而「將自己隔絕於加害人之外」，降低了「成為受害目標的方便性 (convenience)、誘發性 (desirability) 及易受害性 (vulnerability) 的可能」，所以也就較不會成為校園暴行的受害者。

六、校園暴行之加害者和受害者是互斥的團體，擁有不同的個人特質

雖然「校園暴行之加害者和受害者是互斥的團體」是絕大部分校園暴行研究之假設 (McDermott, 1983)，但加害人與被害人常被視為一體之兩面，Wolfgang (1977)稱之為「被害者催促論」 (the notion of victim precipitation)；Schafer (1968)則提出「被害者應對其被害負起功能性責任 (functional responsibility)」的概念；而Singer (1981)則主張「不但加害人與被害人之特質雷同，且部分暴力被害人在受害後會轉而成為加害人」，這些論點業經多人證

實了。換言之，「學生是校園暴力事件之加害人兼被害人，而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人口有同質且重疊的現象」已被大多數犯罪學者所接受。

七、校園暴行發生率和社區環境、學校結構與學校管理有絕對關係之存在

研究者雖然發現社區環境有較多犯罪活動、男學生比率較高、師生比率較高、平均班級人數多、教師較不能勝任、較常體罰學生、較不民主的學校，該校學生受害率較高；但研究者也發現社區之人口密度、藥物成癮及色情縱慾之犯罪活動、不良娛樂場所和校園暴行發生率無關；此外一個學校的學生總人數、班級數、升學率、訓育嚴厲與明確、學業競爭亦和校園暴行發生率沒有顯著關係存在。

換言之，校園暴行發生率雖和社區環境、學校結構與學校管理有若干方面的關係，但亦發現有相當多方面沒有關係存在，故不可輕言校園暴行發生率和社會區環境、學校結構與學校管理有絕對關係之存在。

八、擁有被害特質的學生較會擁有被害恐懼感

一般人會以為擁有被害特質的學生較會擁有被害恐懼感，但事實上並非如此。研究者發現居住在鄉村、男性、高年級、身高較高、具強權取巧之心理特質、較不具容忍從眾、擔憂焦慮之心理特質、學校表現較差、較多自陳偏差行為、父母不共同生活在一起、父親社經地位較低、較多不良交友的學生較多被害經驗，但卻傾向於不擁有被害恐懼感。

此外，研究者還發現學生對校園氣氛的感受和學生之被害恐懼感間並無一致的關係，甚至於有矛盾的現象，例如：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反而認為「學校教師在生活教育方面擁有較高的勝任感」，亦即學生對學校具有正面或負面的觀點並不能減少或增加學生之被害恐懼感，顯然被害恐懼感是一個十分複雜的現象，是多個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

九、擁有被害經驗的學生較會擁有被害恐懼感

雖然只單純考量被害經驗和被害恐懼感二者之關係，此論點是正確的，但如果再去深究被害特質與被害恐懼感的關係，就會有矛盾與不一致的感受，因此，研究者特別再次的呼籲被害恐懼感、被害者特質、被害經驗、加害者特質、加害經驗之關係是錯縱複雜，有交互作用存在的，不可單純視之。

貳、校園暴行防治之道

一、教育行政當局校園暴行防治之道

（一）降低師生比率及平均班級人數。

學校大小、班級數與教師性別組合和校園暴行學生受害率無關，但師生比、平均班級人數則和學生受害率成正比，故降低每班班級人數，減少師生比率，可降低校園暴行。

（二）設置學校警備安全人員，正式納編，且給予更完善之設備與訓練。

研究者認為學校正式設置警備安全人員於編制內，且給予更完善之設備與訓練，以提昇素質，一則維持校內學生安全，更重要的是阻止外來者入校鬧事，並處理緊急事件。

（三）協調地方治安單位，建立聯絡網，在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時，警方能機動迅

速地支援。

教育行政機構應透過協調合作的方式，和縣市警察局建立聯絡網，協助學校和少年警察隊及派出所建立警備網，以應付任何緊急突發事件。

（四）重申禁止體罰之命令，務期禁絕學校之體罰。

體罰不但無濟於訓育工作、校園安全，反而讓學生學習到以暴力手段來處理事情，「以暴止暴」之目的不但無法達成，反而可能「以暴養暴」，使得校園更加暴力化，故務必禁絕學校之體罰。

（五）協調警察單位嚴格取締學校附近之電動玩具店（尤其是賭博性電動玩具店）、黃色書刊及黃色電影院。

學生從事賭博色情性娛樂之頻率是校園暴行主要影響因素之一，故教育行政單位應協調警政單位掃蕩校園附近之賭博及色情活動，給學生一片乾淨之生活環境。

二、學校防治校園暴行之道

（一）全面檢討獎懲制度，多獎勵，少懲誡，且絕對避免體罰。

目前學校訓育工作充滿了限制與懲誡，即使獎勵也只針對班級幹部及校方代表等少數人，學生因而覺得不公平或動則得咎，故研究者建議學校之訓育工作須明確公正，擴大獎勵內容與獎勵對象，對於懲誡之執行須謹慎行之，尤其不可採用體罰，而且獎懲及時，勿延宕，盡量避免有標籤作用之記過，而代之以其他懲罰方式（例如剝奪獎勵或特權、勞動服務等方式）。此外，可以採用「緩刑」制度，先宿佈其過失應處以何種處罰，但在某期限內，如未再犯錯即免其處罰，如果再犯錯，則先後之過錯一併處理，一起處罰。

（二）增進校園民主，開放學校與學生溝通之管道，並允許學生參與學校決策。

校園民主程度有助於減緩校園暴行學生受害率，且師生間流暢的溝通，有助於對學生日常生活的了解，且一旦學生遭遇校園暴行時，才會有意願向學校報告，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三）注意學生之交友情形，並提供學生選擇朋友之知識與技術。

不良友伴是校園暴行直接而重要的因素之一，故學校實在應注意學生之交友情形，並提供學生選擇朋友之知識與技術，尤其須注意其親密友伴中是否有校外不良或犯罪人士，一則免於學生受其影響而有不良行為的產生，再則避免嚴重型校園暴行之發生。

（四）嚴禁學生進出色情、賭博娛樂場所，並協調警察單位取締之。

進出色情、賭博娛樂場所者，因為經常暴露於暴行環境中，所以加害他人或被他人所害的機會增加，因此學校如能真正禁止學生進出色情、賭博娛樂場所，並協調警察單位嚴格取締之，相信對減少校園暴行必有所助益。

（五）隨時注意學生出、缺席紀錄，確實掌握缺席者之行蹤。

被害者之缺席率高於未受害者，而曠、缺課也是加害者特質之一，因此，如能掌握住缺席者之行蹤，必然有助於學生言行之改善，且減少校園暴行。

（六）主動聯絡警方，建立緊急聯絡網。

學校之基本心態是「家醜不可外揚」，不願外界知道學校發生暴力事件，更

不願警察參與其中。但此等心態，在遇到重大事件或有外人闖入時並不合宜，故必要時學校應立即通知警方，請求其協助。此外，平時即應和警戶建立良好關係，請其按時派員在校外巡邏，並建立緊急聯絡網，以便處理重大或緊急事件。

（七）在正式編制內設置校警人員，並提高其素質、設備與功能。

不但應在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之學校皆正式設置校警，且鑑於校警所面對的對象絕大部分是學生，故在其訓練課程中應該加入有關教育、心理、諮商及少年法之課程，使其在學校中更能勝任。

（八）學校應加強校園巡邏。

雖然校園暴行最常發生的時間是下課期間和放學後，而最常發生的地點是教室、走廊和廁所，但仔細分析之，嚴重型校園暴行發生在放學後、教室以外地點之比率大增，此等事實提醒學校應加強巡邏，尤其是放學後更要注意教室以外地點之安全，如此，必可預防或中斷許多嚴重型暴行之發生。

（九）加強與家庭之聯繫，協助家長安排學生放學後之生活。

研究發現學生父母之社經地位與相處情形對校園暴行並無關係存在，但母親外出工作，給學生較多在外遊蕩的空檔，和不良友伴交往的機會增加，因而較易有偏差行為或受害，因此，學校應和家庭多聯繫，提醒家長注意學生之交友與生活細節，在子女放學後與父母返家前之空檔，應有地方安置或有親戚、朋友加以照應。

（十）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與不良生活方式

學生之偏差行為、不良生活方式與校園暴行有相關存在，加害人和被害人重疊與同質的現象存在，故學生為了避免個人之被害，最好的方法即是勿加害他人，因此學生免於被害之最好方法即是導正其偏差行為與不良生活方式。

三、校園暴行被害恐懼感防治之道

研究者發現「37.9~47.5%的國中學生有校園暴行恐懼感，有3.2%國中學生因害怕被害而不敢上學，且受害率較低的學生反而有高比率的學生擁有被害恐懼感」（陳麗欣，民82），顯現出相當不理性的現象，此外，嚴重的被害恐懼感會影響學生的生活品質與學習效果，故如何降低校園暴行被害恐懼感誠有其重要性。

（一）學校應協助學生了解到校園暴行被害恐懼感之本質、現況、特性與被害者之特質。

被害恐懼感遠超過被害率，而且擁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又常常是在校表現良好，且比較不會加害人，相對地，也就較不會被害的學生，顯示出被害恐懼感實在是一個很不理性的現象，因此學校應協助學生了解到校園暴行被害恐懼感之本質、現況、特性與暴行被害者之特質，使他們了解到被害機會並不高，無須過度擔心或害怕。

（二）學校應加強弱勢團體的輔導，協助其降低被害恐懼感，增強生活適應力。

一年級新生及女生的被害恐懼感發生率顯著地高於三年級及男生，但實際上此二群體卻是受害率較低的一群。此乃肇因於學生本身對「犯罪嚴重性」、「易受傷害的程度」、「被害風險」的覺知所造成的，因此學校有必要針對這些「弱勢團體」加強輔導，減低其被害恐懼感。

(三) 導師及輔導教師應篩選出有嚴重被害恐懼感的個案，進行個案諮商與輔導。

雖然校園暴行被害恐懼感發生比率不算低，真正影響到日常生活或不敢到校上課的只是少數。但絕對不可因為是少數而加以輕忽，一則因為這少數人才是真正需要學校教師加以協助的對象；再則這少數人的被害恐懼感可能會傳染到許多學生身上，所以導師及輔導教師應篩選出有嚴重被害恐懼感的個案，進行個案諮商與輔導，協助其解除造成被害恐懼感的原因，重新適應學校生活。

(四) 提供疏解焦慮、緊張、與害怕之管道與方法，引導學生知道如何去面對恐懼感。

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具有較多容忍從眾、受害憂慮及焦慮感等特質，因此針對著這一批比較容易焦慮、緊張、與害怕的學生，應教導如何去面對焦慮、緊張、恐懼之情緒，因而能擁有健康的心理與知道如何舒解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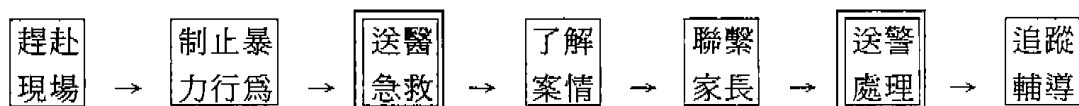
(五) 協助家長共同參與校園暴行及其被害恐懼感之防治。

校園暴行及其被害恐懼感之防治需要家長的參與才有可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此應協助家長參與，其基本建議事項為(1)勿提供太多零用金或太貴重的物品給子女；(2)多傾聽子女的心聲，了解子女的困擾並提適當的安全教育；(3)多與學校聯繫以隨時能掌握子女的動態；(4)配合學校協助子女了解校園暴行被害恐懼感之本質、現況、特性與被害者之特質。

參、學校緊急處理之道

研究者參考教育部「學生意外事故處理手冊」，列出有關鬥毆事件與強暴事件的兩個流程模式，並分別簡述其處理原則，以供參考。

(一) 鬥毆事件



(註：雙線框視情況而決定)

(A) 學校據報後應儘速趕往現場，並視情況可約多位同仁前往。

(B) 制止暴力行爲時應盡量避免有任何一方受傷害。

(C) 如有人受傷，應視情況送至健康中心或醫院診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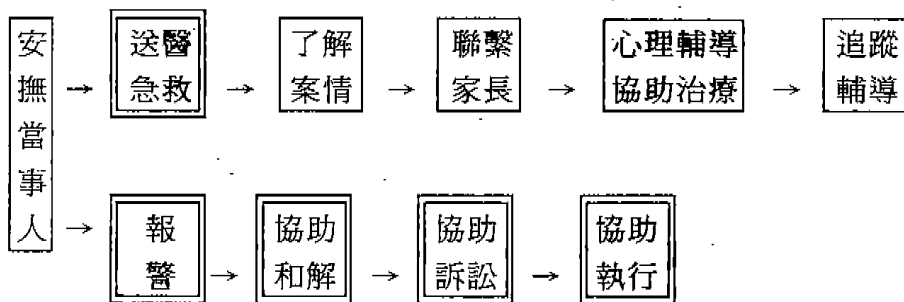
(D) 聯繫雙方家長，一則使雙方家長了解實情並負約束子女之責；再則雙方家長可出面和解並負擔必要之費用；三則協助學校之追蹤輔導。

(E) 如情況嚴重或有外人介入時，應通知警方處理。

(F) 緊急處理完畢後應繼續追蹤輔導，了解鬥毆發生的主要原因，一則輔導學生受創傷之身心，再則避免鬥毆事件之再次發生，三則導正其過當行爲與錯誤觀念。

(G) 如果有校外人士介入，應特別叮嚀警衛，加強門禁管理，檢討安全措施。

(二) 強暴事件



（註：雙線框視情況而決定）

(A)處理強暴事件，最重要的是要尊重當事人的隱私權，為案主保密，減少當事人在心理、生理、名譽上的傷害，更須避免二次傷害。

(B)首先應先安撫當事人之情緒，且除非當事人堅拒，應到醫院就診，一則留下證據，再則接受婦產科診療，三則必要時可轉介精神科診治。

(C)等當事人情緒穩定後應了解案情，並通知家長來共同處理。

(D)尊重當事人報警與否的意願。

(E)緊急處理完畢後，應提供長期的心理輔導，必要時，協助當事人接受心理治療。

(F)在當事人接受輔導或心理治療後，仍應繼續追蹤輔導，協助當事人能恢復其正常生活。

(G)如果當事人願意報警處理的話，學校應協助其方的調查、和解、訴訟、及和解與訴訟結果的執行。

參考書目

林孝慈（民75）。國中校園暴行之研究——台北市實證分析。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芳和國中輔導室（民80）。臺北市國中學生校園問題行為調查報告。輔導月刊，27卷1、2期，頁33-47。

教育部（民84）。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民84）。學生意外事故處理手冊。台北市：教育部。

陳倬民（民78）。臺灣省國民教育現況、難題與展望，研考月刊，145期，9~20。

陳樹銘（民72）。世界各國校園暴力行為之比較研究，台灣教育，391期，29-37。

陳麗欣（民78）。國民中學校園學生暴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麗欣（民80）。校園暴行學生受害概況及受害學生之特徵——被害者調查之實證研究。個案研究——偷竊與暴力犯罪，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38-84。

陳麗欣（民81）。國中學生生活方式與校園暴行受害經驗之關係。嘉義師院學報，6期，頁157-194。

- 陳麗欣（民82）。國民中學學生被害恐懼感之研究。台北市：五南。
- 陳麗欣（民83）。國中校園暴行暨其被害恐懼感之研究——從被害者學觀點分析之。發表於83年12月15日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學術研討會。
- 陳麗欣（民84）。從被害者學觀點探索校園暴行被害經驗、加害行為與被害恐懼感之關係——以國中學生鬥毆現象為例分析之，*犯罪學年刊*，創刊號，77～112。
- 陳麗欣（民84）。從被害者學觀點探討國中校園勒索暴行暨其被害恐懼感。*教育與心理研究*，18期，（出版中）。
- 陳麗欣，謝高橋，黃國彥（民79）。國民中學校園學生暴行之研究——從被害者學觀點分析。*教育與心理研究*，13期，155-198。
- Chen, L. H. (1994). School violence in the junior high school, Taiwan, R. O. C. Paper presented in The 8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Victimology. (Adelaide, Australia, August, 21-26, 1994)
- Hindelang, M. J., Gottfredson, M. R., & Garofalo, J. (1978). *Victims of personal crime: An emperical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Balling.
- McDermott, M. J. (1983). Crime in the school and in the community: offenders, victims and fearful youth. *Crime & Delinquency*, 29, 270-282.
- Schafer, S. (1968). The Victim and his criminal: A study in functional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 Singer, I. S. (1981). Homogenous victim-offender population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2, 779-788.
- Wolfgang, M. E. (1977). Freedom and violence. In McPartland & McDill (Eds.). *Violence in school*, Lexington Books, 35-41.

說誠與偽

林語堂

人生在世無一事非情，無一事非欲。要在誠之一字而已。誠便是真。去偽崇真。做文做人，都是一樣。紅樓夢佳文，也是一「真」字而已。史湘雲醉臥牡丹下，不大體統；晴雯罵麝月磨牙，也欠斯文；然紅樓夢之所以為文學，正在此等真處，如見其肺肝然。虛偽的社會不然，上下相率而為偽，說話立言做文章，都是預備做給人家看的，說話給人家聽的。於是高談儻論，辭嚴義正，篇篇是門面語，句句是得體文章，搖膝吟之，朗誦讀之，都是好文章，而與人生之真實何與？誰還有一句衷心之論，肺腑之言，見之筆端？這是思想硬化，文學枯竭，性靈摧殘之原因。